

清远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 文件

清府〔2013〕76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 工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远市、东莞市各相关单位：

《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业经清远市、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的管理，加快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粤府〔2005〕2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业园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社会公共事务管理

第二条 建立“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产业转移的政务环境；及时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各种问题。

第三条 工业园区的具体工作由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委会）负责。

第四条 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产业转移工业园行使综合管理权力。

第五条 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园区的日常

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定。管委会成员单位对管委会做出的决定事宜必须坚决执行，并要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第六条 管委会的工作职责：

（一）确保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在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在工业园区内得以兑现。

（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确保入园企业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三）研究制定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审批进入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各类企业。

（五）协调各种外部关系，为入园企业排忧解难。

（六）其它应由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和解决的重要事项。

（七）根据管委会制定的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合理布局并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八）负责审查入园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经整理后提交管委会进行审批。

（九）负责代办园区管委会批准入园企业所需的各项手续。

（十）建立健全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园区的各项具体工作目标。

（十一）负责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工作。

(十二) 具体办理管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三) 负责协调维护园区内的治安秩序，确保园区内企业员工、财产的安全。

第七条 产业转移工业园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内设综合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计划财务办公室，负责处理园区日常社会公共事务，办理园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或交办的各项具体事宜，内设办公室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产业转移工业园要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园区的产业必须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划，与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循环经济的发展需要，严格控制限制类产品的转移，不得接受禁止和淘汰类产品进入园区生产。

第九条 产业转移工业园引进项目的重点：

(一) 高新技术含量高的项目；附加值高的项目；污染小的项目。

(二) 充分利用本地资源进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矿产资源集约开发，能够带动粤北山区经济结构调整的项目。

(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各类工业企业。

(四)在园区周边或园区内适当位置开设商贸、金融、信息和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项目。

第四章 入园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有权要求管委会办理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项。

第十一条 有权享受产业转移工业园优惠办法中规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独立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发生社会矛盾时，有权要求管委会进行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入园企业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十五条 入园企业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及园区的整体规划和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入园企业应当教育员工树立“爱园如家”的观念，爱护园区内的所有公共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工

业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莞（清远连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6日印发
